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於石棉瓦屋簷從事作業未採取防墜措施致勞工發生墜落災害>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7月17日21時50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林○○於石棉瓦屋簷從事高度3公尺以上拆機作業，未鋪設寬度30公分以上踏板及架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亦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作業，致林員發生踏穿石棉瓦墜落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1至3款)



說明

災害發生示意圖。